SL-XS-107
SL-AZ-083

合同已输入系统
经办人：[illegible] 日期：10/22

电梯更新合同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单位名称：	上海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商城县城关崇福大道	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420 号 7楼 2599 室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杨嘉明
法定委托人：	[illegible]	法定委托人：	[illegible]
电话：	0376-7861972	电话：	(021)62125666
传真：		传真：	(021) 62125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6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		账号：	0764314111064460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441254T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合同产品项目名称：商城县碧云天小区 3 号楼四台电梯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商城县碧云天小区 3 号楼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条件

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下产品适用于现有建筑物中的在用电梯 ☑ 更新 □改造 □重大修理 项目。

2.2 产品价格

合同编号	梯号	制造商	型号	数量（台）	产品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价（元）
	01~04	上海三菱	LEGY-III	4	173000	692000
设备及安装含税总价：（小写）692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2.2 上述设备总价包含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伴随服务（附件一：伴随服务承诺清单）。

2.3 上述电梯设备符合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3.1 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规格和适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见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规格表（ 附件二）。

3.2 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对产品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并作为卖方制造的依据。包括：

（1）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2）营业设计图（附件三）

（3）相关技术附件（如有）

买方应保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载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本合同的最终技术规格、土建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4.1 预付款：无。

4.2 进场款：卖方施工人员进场支付国债资金部分的 30%即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4.3 尾款： 电梯安装验收完毕（以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出具为准），支付国债资金尾款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业主自筹资金部分 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在电梯安装验收完毕投入使用后，由业主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财政账户支付。

4.4 合同款项由政府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专项补贴和业主自筹（房屋专项维修基金）构成，待政府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专项补贴下拨到位后直接付至受托方账户。届时若超长期国债专项补贴未能及时支付至受托方账户，委托方协助受托方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关催款材料。

4.5 卖方提供合法发票（含电子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开票方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整无误。如需变更，买方应在开票前十日内书面告知卖方。

五、出货日期

5.1 在卖方收到以下全部款项和资料为满足排产条件：

（1）卖方收到买方按合同约定按期和预付款。

（2）营业设计图由买方盖章确认。

5.2 满足排产条件后，首台电梯设备预定于 2026 年____月第____周安排发货。

若在以上排产条件未全部满足，出货日期将根据以上排产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时间以周为单位顺延。

六、出货地点

本合同设备出货地点为工厂或工厂仓库，卖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买方收货地址。

七、出货条件及方式

7.1 出货预约：在卖方足额收到买方预付款后，且满足 7.3 条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第 5 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前 15 日开始办理出货预约，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买方原因推迟预约的，办理预约日至最终出货之日的间隔不短于 15 日。

7.2 出货方式：代办托运。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出货预约，卖方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和安装进场情况，完成出货安排。

收货详细地址为：商城县碧云天小区 3 号楼（具体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联系人电话：19913892799

7.3 双方在实施出货预约时，买方需确保：

（1）货到工地时，现场具备接货、卸货、堆放的条件；

（2）买方安装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

（3）买方现场须具备进场、安装的条件。

7.4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

7.5 作为定制的特种设备，本合同产品的仓储费单价为每台 60 元/天。如因买方原因未能在预约的实际出货日期提货/发货超过 15 日，产品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如因存储时间超过 6 个月，视为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有权将该产品自行处置，买方应支付全额仓储费并按 10.5 条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八、收货清点保存

8.1 合同产品送达收货地址时，双方应根据《委托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在到货一周内安排人员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买方收货且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开箱，如发生合同产品缺损或缺件，卖方不承担责任。

九、产品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签约时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发生调整必须要执行的，或买方提出变更适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由此增加额外的合理的改造、更换、调试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2 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合理正常的保管和

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本合同第五条确认出货日期起的 30 个月。

9.4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电梯保养服务，如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出货日期起 6 个月内的，卖方提供起算日自电梯监督检验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的保养服务；如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晚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出货日期起 6 个月，卖方提供起算日自买卖合同约定的出货日期起 30 个月内，实际可保养服务期的保养服务。

9.5 在 9.4 条约定的起算日前，为明确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内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买方不再额外支付电梯保养费（非产品质量问题的修理、更换除外）。

9.6 如电梯使用单位未按期签订《产品保养合同》或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晚于买卖合同约定的出货日期起 30 个月的，视为未委托卖方进行日常保养并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保养服务的主动放弃。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电梯暂不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停梯手续。

9.7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书而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 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9.8 如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根据法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买方提供从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相应的保养服务。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电梯暂不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停梯手续。

9.9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9.10 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和环境，对所有电梯印

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十、设备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货，卖方应按逾期出货部分设备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10%，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货超过 6 个月，则买方有权视卖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出货日期相应顺延。如果逾期付款超过 6 个月，则卖方有权视买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买方未能满足 7.3 条约定的条件，则卖方有权延期发货或要求买方承担现场额外产生的运输、卸货、仓储、进场等所有费用，并由买方承担货物保管责任。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 24 个月；或产品排产后，买方未履行后续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后 12 个月的，卖方有权视买方为单方面解除该部分设备合同。

10.5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解除方的直接损失的，解除合同方仍应依法赔偿对方。

十一、设备其它

11.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11.3 本合同产品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 出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 土建整改通知单”（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5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11.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11.7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土建要求

12.1 双方根据《电梯更新合同》确认的土建技术规格，为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经现场勘测和双方约定，由以下方负责及时完成对井道、机房等土建结构的整改施工，以满足电梯安装要求。具体的配套整改内容、期限、费用和支付方式见另行约定或另行签订配套合同为准。

☑卖方 ☐ 买方 ☐ 双方共同完成

12.2 买方及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提供整洁的施工现场、施工必需的水源和照明电源、通道照明，井道和底坑须防止水源进入，机房门窗应完整、结实、防盗。在正式电源未到位以前，提供机房的临时独立调试电源。正式电源应接至卖方指定的电源接入点。

十三、资格保证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卖方以制造单位在本地区分管分支机构名义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四、施工方式

买方及使用管理单位的责任

14.1 施工前

14.1.1 协助卖方保管接收的产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4.1.2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卖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14.2 施工中

14.2.1 协助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

14.2.2 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14.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4.3 施工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卖方施工中的责任

14.4 施工前

14.4.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买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14.4.2 会同买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卖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14.5 施工中

14.5.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14.5.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14.5.3 按照卖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14.5.4 按照卖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14.5.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14.5.6 根据买方的要求，出席买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14.6 施工后

14.6.1 负责施工质量的验收，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14.6.2 配合买方，做好政府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14.6.3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14.6.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十五、施工前的约定

双方预约于 2026 年____月开工。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买方须给予卖方合理的施工周期、条件和环境。

15.1 卖方进场的施工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买方支付了本合同和对应的约定的款项。若买方如要求变更施工开工日期，应在预约开工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卖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

15.2 买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卸货场地、运输通道和库房。

十六、施工验收

16.1 施工完毕，卖方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检验。

16.2 卖方最终质量检验结束后，买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中如有涉及卖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卖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政府部门监督检验中如涉及买方责任范围内的配合、整改事项的，买方应立即整改，因买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通过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16.3 产品通过政府部门监督检验后，双方办理产品竣工验收，买方付清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 卖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30 日内依据法律明确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卖方有权拒绝移交设备和资料，买方除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

16.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施工完成的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通过或未经卖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买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卖方有权拒绝买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买方擅自强行接管使用所产生的对该产品的损坏、造成的人员、财物的损害和其他后果，由买方承担。

16.5 买方应最迟在产品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如买方委托卖方办理的，买方应提前向卖方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买方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后，应当及时置于电梯轿厢内的显著位置。

十七、质量保证

17.1 本合同的电梯按照相关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对于符合 GB/T28621-2012《施工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施工安全规范》的“浅底坑/矮顶层”技术的电梯产品按相关质监部门的 法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

17.2 产品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随机提

供的《使用指南》和《施工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十八、质量保修期服务

18.1 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由卖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施工质量产生的故障保修服务。本合同下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以《电梯更新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18.2 属买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因卖方施工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 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应由买方负责，卖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相应施工、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进行施工、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保证责任。卖方在 质量保修期提供的服务不替代买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应承担的委托取得许可的保养单位对电梯产品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按照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规定，使用单位在向政府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时，应提供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18.3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卖方向买方提供从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养服务。为明确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内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如电梯使用单位拒绝签订《产品保养合同》的，视为未委托卖方进行日常保养并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保养服务的主动放弃。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电梯暂不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停梯手续。

十九、安装违约责任

19.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施工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19.2 卖方未按约定施工移交期完成产品施工的，按已收取施工费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向买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施工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施工费总额的 5%。

19.3 买方未按约定付清与本合同对应的《电梯更新合同》约定款项的，卖方不承担延误工期和产品移交的违约责任。

二十、安装其它

20.1 双方明确：本合同盖章页中双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和对双方间往来资料、凭证或函件等材料的签收工作。买方收到卖方发出的上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签收或没有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已经确认。当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0.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买方（卖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3 买方对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20.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并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5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法人委托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法定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20.6 “产品施工方式”、“另行约定事项”、“施工联系单”、“施工竣工移交单”和 “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0.7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做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20.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

败诉方承担。

20.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二十一、另行约定

21.1 总价中包含：政府验收，5年质保期内清包免费（人工免费）保养。

21.2 本项目为旧梯更新改造项目，电梯营业设计图按项目现场井道勘察为依据，不涉及买方的整改项目。

21.3 5年整机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与买方另行约定。

21.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21.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超长期国债资金60万元，剩余工程款92000.00 元由业主自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

附件一：伴随服务清单

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附件三：营业设计图（另附）

QG/SM HT 05-01(K)-2014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用于现场土建设计的营业设计方案图，买方按产品买卖合同 3.2 条盖章确认的方案图作为合同附件。

2 如买方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的，卖方将在安装开工前派出项目施工员主动联络用户，并由卖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安装合同提供专业井道勘测服务，预先书面告知土建整改、配合的时间和要求。

3 在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客户之前，每台电梯均由卖方专职人员调试验收，确保电梯运行的质量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4 如买方根据 9.7 条委托卖方进行电梯保养的，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范畴实施规范保养；每次保养、急修工作完成之后，均提交书面记录，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和确认。

5 卖方提供全国服务热线电话：021-62125666，提供专员 24 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

产 品 规 格 表

项目储备号、梯号对照表

项目储备号	规格配置表1
C100335896	01～04

基本

			规格配置表1
1	产品型号		LEGY-III
2	额定载重(kg)		825
3	额定速度(m/min)		60(1.0m/s)
4	额定乘员		11
5	操作系统		1C-2BC 单控
6	订购数量		<4>

服务层

			规格配置表1
7	建筑物楼层名列表		1～12
8	楼层名列表	前门停层	1,3～12;
9		非停层	2;
10	总停层数		<11>
11	前门停层数		<11>
12	主服务层名		<1>

轿厢

			规格配置表1
13	开门方式		中分式
14	开门类型		1D-1G 单开门
15	轿门锁		无
16	防火门		无
17	轿内净宽(mm)		1400
18	轿内净深(mm)		1400
19	开门宽度(mm)		800
20	开门净高(mm)		2100
21	轿顶	型号	ZCL-SS07S
22	轿厢内净高(mm)		2600
23	轿壁(整体或端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4	前壁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5	出入口上板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6	轿门	类型	标准门
27		材质	发纹不锈钢
28	轿厢地板	类型	PVC地坪(选配)
29		花纹或色号	<ZPH-034>
30	轿厢踢脚板	材质	不锈钢/不锈钢镀钛
31	壁板类部件公称厚度		1.5mm(层门+门套+轿门+前壁+出入口上板+轿壁)

电气

		规格配置表1
32	主操纵箱位置	前壁(通高式)

33	轿内操纵箱	主操纵箱	ZCBxxx-N612
34		操纵箱按钮式样	A15
35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层站(前门)

			规格配置表1
36	层站显示召唤	型号	第1,3～12层：ZPIxxx-GB13；
37		按钮式样	第1.3～12层：A12；
38		面板材质	第1.3～12层：发纹不锈钢；
39	层门	类型	第1,3～12层：标准门；
40		材质	第1层：发纹不锈钢；第3～12层：涂装钢板；
41		色号	第3～12层：<ZY025>；
42	门套	型号	第1.3～12层：E-102；
43		材质	第1层：发纹不锈钢；第3～12层：涂装钢板；
44		色号	第3～12层：<ZY025>；

土建

			规格配置表1
45	层高列表(mm)		第1层：<3700>；第2～11层：<3400>；第12层：顶层<5800>；
46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47	井道类型		单井道
48	井道尺寸	宽度(mm)	<1860>
49		深度(mm)	<1900>
50	对重布置		后置
51	对重安全钳		不配置
52	电梯机房配电箱		卖方提供
53	导轨型号	轿厢导轨	T89/B
54	增配导轨支架档数		<10>
55	牛腿配置		卖方提供(加长)
56	门洞临时封堵		地坎临时封堵
57	井道警铃		配置
58	OH 顶层高度(mm)		<5800>
59	TR 提升高度(m)		<37.7>
60	PD 底坑深度(mm)		<1600>
61	HT 井道总高(m)		<45.1>

LNK 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

		规格配置表1
62	智慧电梯	高级版

套餐内详细功能（订阅）

			规格配置表1
63	云View	基础查看	有
64		详细查看	有
65	云Care	基础识别	有
66		一体化可视安抚应急处置	有
67		电动自行车识别	飞碟款摄像头

68	云设置	远程层站运行控制	有
69		智能自检	有
70		智能电器	有
71	云播报		温情播报
72	云服务基础服务		有
73	智慧交互解决方案	快速绿色通道	有

井道结构说明:

1、框架砖混结构，包括砖墙结构时，应根据《土建总体布置图》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300mm的混凝土圈梁。

2、买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营业设计土建图样设计和施工。

3、土建中出现两台电梯共用一个井道时，买方应按电梯土建技术要求配置隔离网。

功能

标准功能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CFO-B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CCC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PFP	电源故障保护	EFD	故障自诊断
CLO-B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FSAT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1	TSD	终端强制减速	INSP	检修操作
DBSD-P	双边静力矩周期性自动检测	HCBK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DONG	开门受阻控制	OSP	超速保护
DBSD-M	双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HOS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2	DTC	关门力矩控制	RSP	逆行保护
DBSD-O	双边静力矩上电检测	DAC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ECL	轿厢应急照明	SFL	安全停靠
SBSD-M	单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DAH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EEO	紧急电动运行	SO	停层开门
ECT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DCR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FE-CP	消防运行到位*3	CLTS	关门保护
FHBL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DOL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ITP	多方通话装置	EDC	即时关门
AST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RALM	远程报警过滤信号	OCP	过电流保护	RDC	重复关门
BCST	平衡系数自动检测	BTUP	制动器冗余保护	OVP	过电压保护	EMB	轿内报警
CSSP	轿厢窗车安全保护	DSAC	门速自适应控制	PORL	上电再平层	NXL	次层停靠
ESC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NST	电梯不启动报警	USP	过低速保护	OLH	超载报警
THMF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DBO	门锁旁路运行	DDOP	换向重开门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DSSP	门锁短接保护	DLD	门负载检测		
CCBK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OTP	电机过热保护	ROHB	本层再开门		

*1、未配置DOAS时标配FSAT。*2、未配置HOS-T功能时标配HOS。*3、配FE时为标配。

自选功能（"○" 表示已配置，"—" 表示不配置）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规格表1
		01～04
AMS	光幕保护	○
ARL	自动再平层	○
BPL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ELD	停电应急停靠	○
FE	消防专用	○
ITV-D	ITV电缆（数字式）	○
OLHL	轿内超载指示	○

为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以下功能将予以免费赠送：

"碳中和"赠送功能包1.0

功能代码	功能简称	规格表1
		01～04
ABP	满员自动通过	○
CFO-A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CLO-A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FCC-A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FCC-P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FHC-P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型）	○

规格配置表1：群控、多方通话、相关性备注

五方通话：配置

适用标准

规格配置表1：企业标准Q/SM 6030-2026《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不包括消防员电梯、家用电梯)

LNK 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十年质保智享版的说明

1、LNK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十年质保智享版中包含套餐与单项功能，其中套餐为“订阅”，单项为“买断”。区别为：“订阅”自签订数字化服务合同起，2年内有效；“买断”自签订数字化服务合同起，在电梯控制系统生命周期内有效。

2、根据本梯配置的LKN功能，本梯配置轿厢摄像头。

3、快速绿色通道功能仅在单梯，并联主梯，群控主梯实现。

4、LNK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十年质保智享中，云播报显示的规格为本群组中一台电梯的规格。各梯云播报规格需参考以下说明：当电梯选择AAN功能时，云播报为“定制报站”；当电梯未选择AAN功能时，云播报为“温情播报”。

备注

电梯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1、电梯产品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不宜超过2500米。

2、机房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井道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到+40度之间。

3、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度时不超过50%，在较低温度下可以有较高的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度，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若可能在电器设备上产生凝露，应采取相应措施。

4、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正负7%的范围内。

5、环境空气中不应含有腐蚀性、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灰尘和风沙，污染等级不大于GB14048.1规定的3级。

客户自留装潢重量安全说明：

为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如合同约定预留轿厢装潢重量（轿厢装潢买方自理）时，买方实际的轿厢装潢重量须满足以下条件：
（约定轿厢装潢重量-电梯额定载重量的5%）＜轿厢实际装潢重量＜约定轿厢装潢重量。

关于电梯装潢壁板保护膜的说明：

1、保护膜会因温度、湿度、时间等因素老化而造成撕膜困难甚至残留胶水，不属于电梯本身质量问题。因此，保护膜在室内环境下自贴膜之日起6个月内、室外环境下3个月内，需撕除进行更换。

2、请注意检查原厂膜的撕除期限，超过时限后请咨询上海三菱售后维保人员，重新购买并粘贴原厂保护膜。

3、客户如有另外贴膜需要（如广告膜、装饰膜），请勿在撕除保护膜的电梯装潢壁板表面直接贴膜，请在原厂保护膜表面粘贴。

4、如因客户未按照以上事项及时更换或自行贴膜发生壁板表面残胶、鼓包等现象，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玻璃门备注说明：

1、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由玻璃、门边框以及相关附件组成。选配玻璃轿门或玻璃层门时，本规格表中默认约定如下：
【轿门材质】、【轿门色号】指“轿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层门材质】、【层门色号】指“层门边框”的材质、色板号。

买 方：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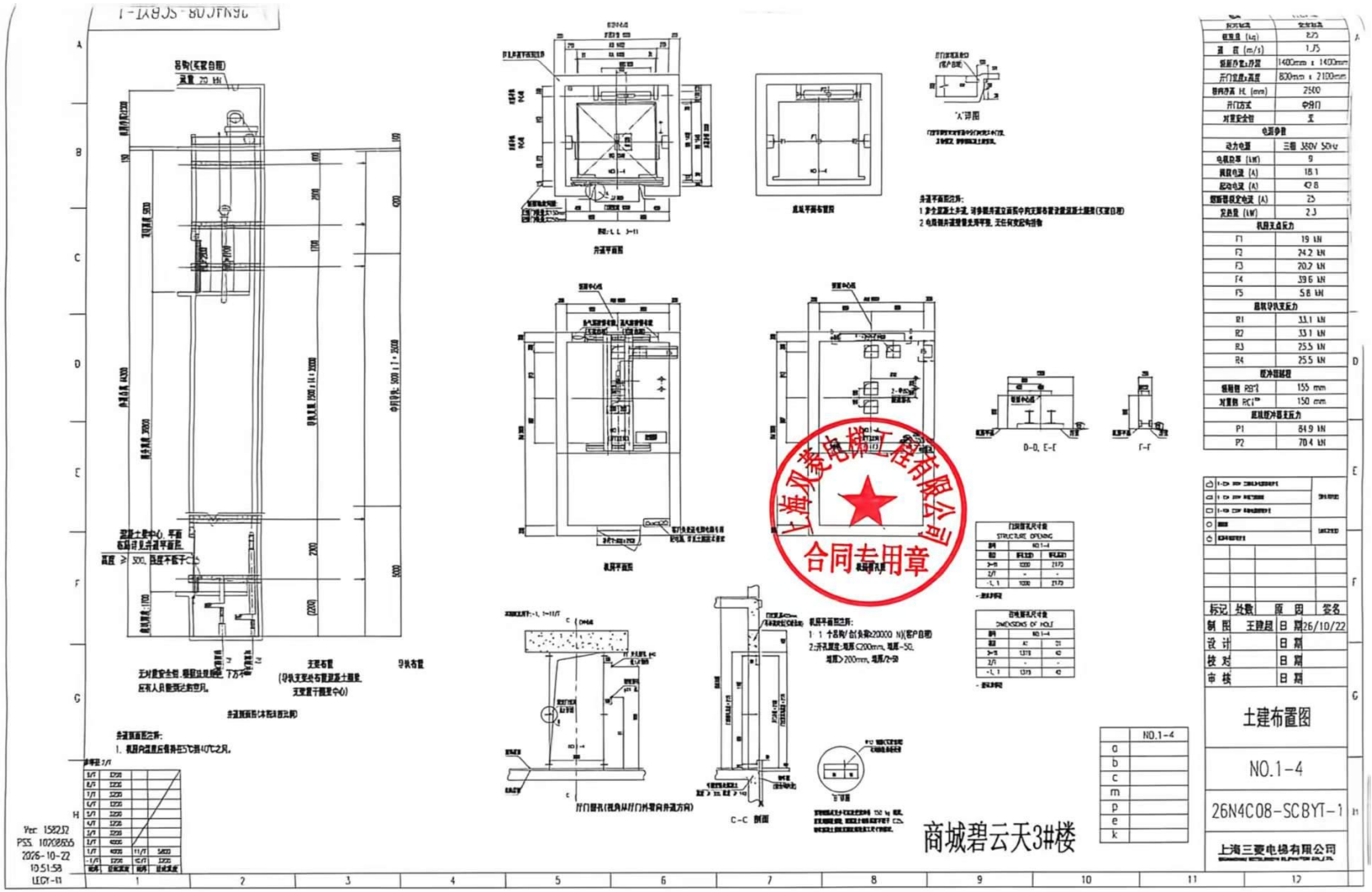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2026年1月27日

卖 方：上海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2026年1月27日



载重量 (kg)	825
速 度 (m/s)	1.75
轿厢净宽x净深	1400mm x 1400mm
开门宽度x高度	800mm x 2100mm
提升高度 H1 (mm)	2500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对重安全钳	无
电源参数	
动力电源	三相 380V 50Hz
电机功率 (kW)	9
额定电流 (A)	18.1
起动电流 (A)	47.8
限速器额定电流 (A)	2.5
安全回路 (kW)	2.3
机房支点反力	
F1	19 kN
F2	24.2 kN
F3	20.7 kN
F4	39.6 kN
F5	5.8 kN
曳引机承重梁支反力	
R1	33.1 kN
R2	33.1 kN
R3	25.5 kN
R4	25.5 kN
缓冲器载荷	
轿厢侧 P8'1	155 mm
对重侧 P8'2	150 mm
底坑缓冲器支反力	
P1	84.9 kN
P2	70.4 kN

标记	处数	原 因	签名
制 图	王建超	日 期	26/10/22
设 计		日 期	
校 对		日 期	
审 核		日 期	

土建布置图

NO.1-4

26N4C08-SCBYT-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商城碧云天3#楼